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提案」府內審查

會議紀錄

一 時間：110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1 點 30 分

二 地點：工務處 2 樓會議室

三 主持人:洪副縣長慶鷲　　紀錄：趙立為

四 出席單位與人員:詳簽到單

五 審查案件: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

六 各單位意見

(一)、許委員萬昌:

1. P7：表 2-1 人口成長推估表（各里）與現況人口數比較為何是否修正為現有人口數。
2. P53：菜園等 3 里水污染站內灣污染量 COD 為 80.1%，BOD77.7%，SS 為 76.2%，其資料來源為何？與 P63 表 8-1 內灣各里水污染分析表所示不同，為佔比 60.2%。
3. P65：報名參加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，應請將參加作品文字說明，僅以附件報名表檢附，非屬標題"得獎經歷"所示。

(二)、陳委員清志:

1. P6：（一）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第 2 行……「伍德」請修正為「五德」。
2. P16：第 1 行……辦理"石泉規列"…及第 6 行…"工務處"親自主持…此兩句語義不清，請補正。
3. P26：
   (1) 內文加註之圖碼均有漏字，請補正。
   (2) 倒數第 3 行…石泉指標分數為 51 分，是否為 49 分之誤植，請查明補正。
4. P27：生態檢核自評表之「工程類型」按本計畫除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之外，尚有其他配合之工程，是否應複選請再檢討。
5. P36：（二）公民參與辦理情形第二段「府方亦表示……並非立即反應」，此段建議以正面且更明確之說法重新撰寫。
6. P56~P60：（六）各分項案件規則構想圖，其圖與圖碼圖名宜連結，俾易閱讀請重新編排。
7. P61 表 5~1 工程經費明細表未列品管費、材料檢（試）驗費、環保費、交通維持費等項目與現行工程經費預算編列規定有問題，請查明補正以免被駁回。
8. P64（四）回收水再利用（5）提供居民取水使用，按回收水之使用仍有其限制為避免居民誤用。此亦應寫的更清楚。另回收水亦可即刻供青青草園等植栽綠化之用水。

(三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(書面意見):

1. 請貴府先行確認營建署目前是否有足夠的經費給予本計畫。
2. 文中敘述對應圖表的項次請全面檢視。(EX:P.26 倒數第三行的表 3-所示)。
3. P.60 分項案件經費，表中的算式中央及地方的符號請區分標示。
4. 附錄的部分工作明細表、自主查核表、計畫評分表漏頁請補上。

七 會議結論: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水利署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五批次爭取經費補助。

八 散會(同日下午 3 點 30 分)